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就中储股份七届八次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9,972,649 股新股。

2015 年 11 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9,972,64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5.8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2,239,723.14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026,787.9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1,212,935.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CHW 津验字[2015]009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32,508,994.62 元，其中包括会计师费用 250,000.00 元、置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22,521,043.10 元、利息、手续费累计形成的金额 394,383.46 元，扣除上述金额后净额为 1,109,343,568.06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备注
1	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第二阶段）	391,420,000	387,796,000	44,051,120.29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公司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	中储股份上海临港物流园区奉贤分区物流基地二期(A0402)项目	253,770,000	153,045,400	65,193,872.04	的金额,该置换事宜已经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监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16年1月18日,尚未完成置换。
3	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218,110,000	218,110,000	44,745,463.79	
4	中储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项目	633,940,000	633,940,000	168,530,586.98	
5	中储电子商务及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0	-
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39,348,324	539,348,324	539,348,324.00	-
合计			1,992,239,724	861,869,367.10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规模以及财务费用承担等相关实际情况,为合理安排使用资金,减少财务费用,公司拟在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拟决定临时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

四、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6年1月19日，中储股份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6年1月19日，中储股份监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中储股份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中储股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民生证券对中储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春宇 苏 欣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